

## 印度恐不易如期自明(99)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貨物及服務稅(Goods and Services Tax, GST)

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提供

- 一、為如期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貨品及服務稅(Goods and Services Tax, GST) , 印度各州財政部長委員會 (Empowered Group of State Finance Minister)於本年 11 月 10 日提出第一次 GST 建議書, 要點如下:
  - (一)取消稅賦項目: 包括中央的貨物稅、附加貨物稅、依據藥品法課徵之貨物稅、服務稅、平衡稅、關稅特別附加稅及其他附加稅或附加捐等; 州的 VAT、銷售稅、奢侈稅、娛樂稅、彩券賭博稅、進入稅及其他附加稅及附加捐等;
  - (二)酒類(煙草納入)及汽油不納入 GSP 範圍, 天然氣是否納入再議;
  - (三)課稅機關: 分中央及州政府二級;
  - (四)稅率: 採分級制, 民生重大貨品採較低稅率, 一般貨品採較高稅率, 另貴金屬採特別稅率, 部份貨品則免稅。惟未明確提出稅率及貨品細項;
  - (五)免 GST 門檻: 年營業毛額在 100 萬盧比(約 2 萬美元)以下企業;
  - (六)中央免 GST(貨品部份)之門檻提高為 1,500 萬盧比(約 30 萬美元);
  - (七)進口貨品均需課中央及州 GST;
  - (八)現享有免關稅優惠之企業(如經濟特區 SEZ 內企業進口所需原物料), 在 GST 實施後, 將改採現金退稅;
  - (九)SEZ 內企業出口貨品免 GST, 但改內銷時需課 GST。

- 二、由於 GST 的實施對印度的稅制改革及各州稅收將造成深遠的影響，部份州已傳出異議，如 Maharashtra、Tamil Nadu、Gujarat、Punjab、Madhya Pradesh 等州因將被剝奪課稅權而大力反對，且抱怨連實施 GST 所需的資訊作業系統仍未到位；另日前 Haryana 州並正式請中央考量延期一年實施，並請中央補貼一旦實施 GST 後該州對小麥、玉米課徵銷售稅約 60 億盧比的稅收損失。
- 三、中央財政部長 Pranab Mukherjee 表示，該報告書僅是州財政部長委員會提出的看法，中央將再仔細評估並作修正，目前中央仍朝如期實施規畫，各州亦應盡全力配合，使 GST 能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四、以印度政府施政普遍效能不佳的情況判斷，盼各級政府在 4 個多月內完成如此重大施政之準備工作實屬不易，故 GST 的如期全面實施應不太樂觀；然印度中央政府在對重大案件亦有強制性之便通作法之前例，如 2005 年 4 月 1 日實施 VAT 稅時先將 7 個有異議的州排除適用即為明例。而如再了解印度 28 個州猶如 28 個語言文字民情各異的國家的特性，則即使明年中央政府決定對 GST 採行分區或分段實施亦非不可能。